

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 2022Z00505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82022500002004
报告名称:	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喜专审 2022Z0050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魏汝翔(100000971478), 米国军(11000168004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4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2022Z0050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中喜财审2022S01034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现将对中天能源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所述: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天能源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8.54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73.55亿元。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银行借款余额为50.71亿元,其中逾期31亿元,其他债务逾期未清偿余额为10.23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六)所述,因经济纠纷合同违约及违规担保引起诉讼,经综合判断累计计提预计负债59.08亿元。上述事项导致中天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天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中天能源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中天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中天能源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函证程序执行受限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中天能源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

纳入中天能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未能提供银行账户清单，核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受限。根据现有财务资料记录显示共有 116 个银行账户，账户金额 27,248.12 万元。我们对 44 个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函证金额 18,560.09 万元，其中 23 份回函，确认金额 424.05 万元，21 份因银行预留印签不符不予回函，未回函金额 18,136.05 万元，剩余 72 个银行账户，账户金额 8,688.03 万元，因银行预留印签不符无法实施银行函证程序，对应银行借款也无法实施函证程序。

中天能源公司的部分公司未能提供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客户的联系方式，无法实施函证程序，对取得联系方式的应收款项客户发函 45 份合计金额 7.18 亿元，发函率仅为应收款项的 24.33%，回函 4 份确认 33 万元。我们执行的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中天能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发表审计意见。

3、应收款项预计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中天能源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余额 6.01 亿元，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4.88 亿元，其中 23 户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4.42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23.87 亿元，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21.76 亿元，其中 9 户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19.44 亿元，中天能源公司未能提供上述信用损失计提的依据，我们也无法获取债务人的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损失的合理性进行判断，因此我们无法对中天能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发表审计意见。

4、在建工程停工减值测试程序无法实施

中天能源公司现有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27.47 亿元，包括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 LNG 储配站项目 12.10 亿元、华丰 LNG 储配站项目 15.36 亿元，上述在建工程均已停工，且权属受限，未能按预期形成生产能力，对于上述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自建工程，中天能源公司未对此进行减值测试，我们也未能获取有关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无法判断这些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金额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因此我们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无法对中天能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发表审计意见。

5、重要子公司失去控制，无法获取2021年初及2021年1-11月财务报表

在未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于2019年12月出售武汉中能、湖北合能股权暨转让募投项目，中天能源公司对上述公司不再控制。如附注六、（四）所述2021年12月7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追认确认该转让行为。处置含募投项目子公司的股权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故2021年12月7日作为转让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转让日之前的武汉中能、湖北合能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中天能源公司对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能”）及其子公司、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能”）及其子公司 2019 年末失去控制，无法获取上述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之前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导致中天能源公司未将持股比例 100.00%的武汉中能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的湖北合能及其子公司 2021 年期初数及 2021 年 1-11 月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范围。同时我们无法对武汉中能及其子公司、湖北合能及其子公司实施任何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中天能源公司 2021 年初的财务状况、2021 年 1-11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发表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中天能源公司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中“问题四、注册会计师如何考虑导致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非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的影响”的解答“如果导致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或可能产生的影响仍然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导致对中天能源公司上期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在本期仍未消除，且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或可能产生的影响仍然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综上所述，我们对中天能源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非标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中天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中天能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我们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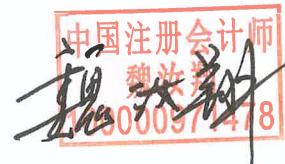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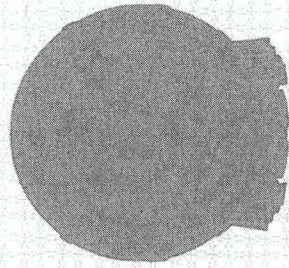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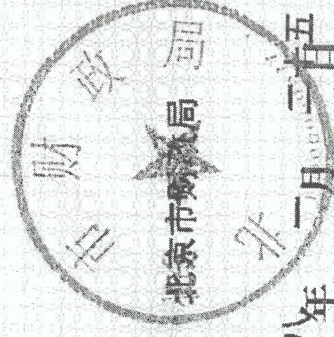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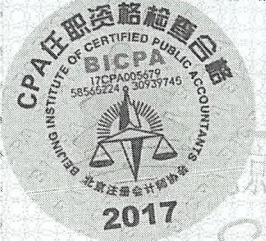
姓名: 魏汝翔
 Full name: 魏汝翔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6-6
 Date of birth: 1970-6-6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826700606337
 Identity card No.: 230826700606337



姓名: 魏汝翔
 证书编号: 100000971478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00000971478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97147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7-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7- /y /m /d



06年 3月 1日

证书编号: 110001680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米国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8-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石家庄市普华金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672082409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大业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1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米国军
证书编号: 110001680041

证书编号: 110001680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